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I)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  
(II)關連交易－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i)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ii)關連交易－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隨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已經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作用。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